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0 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柏拉圖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64,051,9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出席股份總數 355,119,131 股(不包含庫藏股 5,000,000 股)之 74.35%。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會計師  
 實瀛法律事務所 劉志勳律師

主席：陳啟德 記錄：楊全鈞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同上。  
貳、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企業使命，善用專業技術與系統管理，追求創新卓越的產品與服務，在環境營造與資源開發的領域中，誠意正心、精益求精，成為持續提升附加價值的專業團隊。
- 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32,87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負成長 12%，稅後淨利 457,296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衰退 19%。每股稅後盈餘為 1.27 元，較九十九年度 1.58 元負成長 19%。
-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以下為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4,332,871	4,907,841	-12%
營業成本	(4,081,358)	(4,374,672)	-7%
營業毛利	251,513	533,169	-53%
稅前淨利	524,676	631,142	-17%
稅後淨利	457,296	566,948	-19%

(二) 營業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16,0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8,49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9,302
本期現金增加	64,774
期初現金餘額	243,489
期末現金餘額	308,263

2.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營運管理係以年度預算為目標，每月執行預算控管追蹤與檢討，本年度執行成效尚符合預期。

項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2.6%
稅前純益	14.6%
純益率	10.6%
每股盈餘(元)	1.2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提升經營競爭力及管理效率，100 年度研發概況如下：  
1. 在營造工程上，廣化 BIM 技術的使用，保持公司在業界 BIM 技術上的持續領先，從業務承接、規劃至建造完成全生命週期的廣泛運用，計劃對業主提供全生命週期運用 BIM 技術的最佳服務。投入並精進 BIM 技術研發深耕，分為在案研發與產學合作之技術深化，並將後續開發出之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加以商業化運用。  
2. 在探礦工程上，礦山實施土石零排放的開採策略，增進經濟效應，改善對環境影響，並致力於成為綠色礦山，利用控制爆破總藥量及段藥量，在可能條件下改變方位及開採順序，以減少爆破震動對周圍地區的影響。  
3. 導入 Oracle JD Edwards ERP，透過 e 化來達成上下游的資訊整合，並利用電子籤核，改善作業流程；同時藉 IT 技術降低人力負荷與人為錯誤率，產製整合性報表協助主管及早發現異常並進行處置。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鈞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 10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0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鄧宗河  
監察人：陳世真  
監察人：張辛貴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一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34,994,540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3 月 2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5 元至 18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0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  
二、本公司 100 年度第二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60,119,13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9 月 8 日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5 元至 16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500,00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36,044,673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2,500,00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69%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第三次申請買回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360,119,13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A.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B.買回期間：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8 日  
C.買回區間價格(元)：12 元至 16 元  
D.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2,500,000 股  
E.已買回股份金額：32,831,449 元  
F.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G.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5,000,000 股  
H.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1.39%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阻礙意見及答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得阻礙意見及答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
第二十條(訂定生效日)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增加修訂日期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議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7,296,1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729,614 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7,559,5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下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86,791
加：100 年度盈餘	457,296,139
減：提列法定公積	(45,729,614)
可分配盈餘總額	446,153,316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 元/股)	177,559,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593,750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鈞

附註：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578,327 元(占 5%)。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346,996 元(占 3%)。  
2.前述擬配發之金額，員工紅利較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新台幣 460,327 元；董監酬勞則較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多新台幣 276,996 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依一般法律，但有公司法第 170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依一般法律，但有公司法第 170 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稅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最少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提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已提列稅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提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增加本章程修正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公告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茲依前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下：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5.1.4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告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5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g)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g)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e) 前項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2.) 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審計專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不正當理由未能取得或拒絕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 3.) 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 專業估價者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審計專案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不正當理由未能取得或拒絕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 3.) 之會計師意見。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14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董事會之權責： (a) 以交易行為目的(非避稅性)或投機性者，且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其餘交易案，應經避險性或非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金額在一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董事會之權責： (a) 以交易行為目的(非避稅性)或投機性者，且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以避險性為目的，其合約金額超過一億元交易案，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合約金額一億元以下交易案，授權董事長核准；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控制其承擔之風險於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依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5.1.22	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28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主管機關規定
5.1.3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應佔百分之十計算之。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 5.1.4(3)、5.1.4(4)、5.1.5、5.1.7、5.1.9 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應佔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條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下：

項次/條款	原辦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5.1.2	資金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1.) 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或本公司對被投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為擔保。 2.) 因營運需要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于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依主管機關條文規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出席選舉總數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彙編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單，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彙編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單，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及配合 101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改選之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其任期均為 3 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職稱	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陳啟德	453,468,517	當選
董事	15	楊邦彥	369,771,671	當選
董事	16	蔡子昭	351,714,773	當選
董事	A1022XXXX	楊子江	296,775,591	當選
董事	A1207XXXX	吳昌修	279,604,769	當選
董事	17247	林子超	244,976,735	當選
董事	8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3,871,752	當選
獨立董事	A1208XXXX	鄭重	397,359	當選
獨立董事	E1020XXXX	李桂信	397,359	當選
監察人	J1025XXXX	鍾聰明	160,068,065	當選
監察人	11872	瑞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陳啟信	156,391,978	當選
監察人	7921	張宇智	152,715,891	當選

##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本公司新任之第十九屆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經歷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經歷
董事	陳啟德	台灣水泥(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新水泥(股)公司董事 瑞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國耕薪(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建輝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石頭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建國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建輝塑鋼門窗有限公司董事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合盛礦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合發礦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楊邦彥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前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竹市私立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董事	蔡子昭	聯信營造(股)公司董事 建國建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建祥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竹學租財團監事
董事	楊子江	源宏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源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華碩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華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宇辰光電(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董事	吳昌修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董事	林子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定亞	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行政院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北京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人。 法務部調查局幹訓所講座。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鄭重	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柱信	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誠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八分)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啟德

中華民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資產負債表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showing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負債及股東權益 (Liabilities and Equity Table) showing items like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345 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showing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損益表 (Income Statement) showing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現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現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備查資訊印圖章印 (02) 2225-1430

註：民國 99 年度之業經附錄 815, 388 及員工紅利 925, 513 及民國 98 年度之業經附錄 815, 811 及員工紅利 925, 068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成本,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966號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8月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台灣區石灰石採礦業務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讓與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分割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新台幣361,667仟元及新台幣41,667仟元。

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損益,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少數股權損益,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保 留 盈 餘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Rows include 99年1月1日餘額, 98年度盈餘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股票紅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99年12月31日餘額, 100年1月1日餘額, 99年度盈餘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買回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權益,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00年12月31日餘額.

註：民國99年度之監監師張淑瓊及員工林鈞堯及民國98年度之監監師張淑瓊及員工林鈞堯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Rows include 合併總損益,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呆帳費用, 處分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減損損失,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 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預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債款, 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預收出售子公司債款,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Table with columns: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加：期初未付款, 減：期末未付款, 支付現金,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全錫